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中出現手文之誤作出澄清。

於第10項普通決議案「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中，「通告所載第8項」應重新編號為「通告所載第9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